

河南省焦南监狱

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焦南监狱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郑州天康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焦南监狱大宗生活物资招标结果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就熟面条的供应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、乙方供应的物品名称、数量及食品标准。

1、名称：熟面条；数量：按照甲乙双方每月协商的数量进行供应。

2、供应物品食品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管理法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二条、供货时间及方式

乙方根据甲方的报货数量和送货时间，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的位置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、质量及供货要求

1、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符合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，必须提供生产商的生产许可证、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检验合格证等。

2、乙方须保证供货食品安全，若产生质量问题，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3、甲方在收到熟面条后，应对供货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。发现所供货物属于过期、变质等质量问题有权无条件退货。对质量发生争议时，与该批次争议的供货产品的样品为检验依据。

4、甲方在验收或食用过程中，发现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通知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，确属于乙方责任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。

双方对质量有争议，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留样封存后于2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，经检验不合格的，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。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第四条、价格及付款方式

1、根据中标折扣率83%，甲乙双方并结合市场考察结果，确定供货价格为3.8元/公斤，此价格包含税价和运费等。

2、自中标起一个月内，价格不予调整；一个月以后，在执行合同过程中，由市场因素造成供货价格与合同价格不相符时，且价格浮动不超过合同价格5%时，仍按合同价格执行；若价格上下浮动超过合同价格5%时，启动调价机制，甲乙双方若一方收到对方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后，甲方通过市场考察后，按照一定工作程序，来确认最终的价格调整结果，并及时反馈乙方。若乙方不同意甲方反馈结果，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应，甲方可临时从市场购进，且实际购买价格不得超过市场零售价格。

3、乙方提供的熟面条数量依据甲方实际过程数量为准，甲方开具入库单并作为计算货款的依据。

第五条、合同起止时间为2025年9月1日到2026年8月31日。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，且给甲方造成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并扣除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甲方可以从市场购进。

2. 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、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，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

所带来的一切损失。

3. 乙方使用的车辆或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狱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。进入监狱需自觉或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。若发生拒不配合、拒绝纠正等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造成监管安全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、其他事项

1、合同期内，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牵涉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时，不属甲方违约。合同期内，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部分商品统一供货并确定供应商后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供应该类货物，且不属于甲方违约。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合同执行期间，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，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。

3、合同期满后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可以适当延长合同的供应期。

4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持一份，甲方上级省局报备一份，乙方持一份。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河南省焦南监狱（章）

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郑州天康食品有限公司（章）

代表人：



2025年 8月25日

